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陳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9,27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89,2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還款方式則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並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遲延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如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得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16日止，尚積欠本金289,273元及其利

0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資金貸款
06 約定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
07 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8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0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
11 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
1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13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顏崇衛